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曾考慮的事宜一覽表  
(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

懲教署

1. 工藝導師(懲教事務)職系轉為紀律人員職系
2. 駐守偏遠地區津貼
3. 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
4. 在懲教署開設懲教事務總監督的新職級
5. 發放通宵隨時候召津貼予懲教署人員

香港海關

6. 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
7. 在香港海關開設海關總監督的新職級

消防處

8. 行動組消防員的新輪班制度
9. 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公眾假期及休假安排
10. 消防隊長的人職薪酬
11. 發放第二級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潛水職務)予消防潛水員
12. 准許機場消防隊助理消防區長領取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

政府飛行服務隊

13.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空勤員的聘用條件和入職薪金
14. 在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開設總機師的新職級

人民入境事務處

15. 在人民入境事務處開設一個人民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職位
16. 在人民入境事務處開設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的新職級

皇家香港警務處

17. 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
18. 在皇家香港警務處開設首長級職位 — 一個警務處助理處長職位和一個總警司職位
19. 修改員佐級警務人員的薪級

關於紀律人員薪俸和服務條件的一般事項

20. 遺屬撫恤金及退休金安排的修訂建議
21. 乘船回國旅費
22. 航空旅費安排

註：

\*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在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改組為政府飛行服務隊。

# 在報告書期間內，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廉政公署）並無向紀常會提交任何關於薪俸及服務條件的事項，徵詢紀常會的意見。不過，廉政公署曾就提供部門宿舍予員工和改善康樂設施等事項提交建議。雖然這些事項在紀常會的職權範圍以外，但考慮到廉政公署的獨有情況，紀常會亦將對有關事項的意見送交政府當局考慮。